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於起訴狀上補正其簽名或蓋章
（如經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合於法定格式之委任書），及按
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；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壹萬零
伍佰柒拾陸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
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亦有明文；提起民事
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簽名或蓋章，雖原告提
出民事委任狀委任周元培律師、洪郁婷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
但檢視該委任狀上所蓋委任人之印文為「怡和國際股份有限
公司」，核與原告係為「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」不
同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10,997元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610,5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（如
經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合於法定格式之委任書），並應
依同法第119條規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
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鴻文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劉興錫